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〇、「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迄 114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中興新村閒置宿舍仍多，允宜衡酌政府財政情況並落實辦理活化建設計畫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國發會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 4 億 1,810 萬 5 千元(詳表 1)，主要用以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2 億 8,447 萬 8 千元。經查：

表1 國發會近年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7,908	80,230	91.27
1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45,793	238,979	97.23
113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38,343	333,520	98.57
114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05,649	97,287	19.24
115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18,105	-	-

說明:1. 111 年度預算數原列 8,160 萬 7 千元，加計第二預備金 630 萬 1 千元，合計 8,790 萬 8 千元。

2. 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分配數為 1 億 2,536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情形

國發會擬定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已於 111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將各分區發展定位為歷史文化區(北核心)、休閒生活區(中核心)及大學城(南核心)。為配合該規劃案，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0.44 億元；嗣於 112 年 8 月及 114 年 7 月兩度修正¹，經費調整為 15.34 億元，期程延

¹11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修正重點包括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及配合新增工程調整計畫期程等，總經費調增至 15.34 億元，期程調整至 116 年；114 年 7 月因配合實際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聚客活化相關規劃推動需要，在總經費及總期程不變原則下，進行部分工作項目內容、經費及期程之調整。

長至 116 年。國發會「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84 億元，其工作項目包括優化改善中興新村職務宿舍，辦理省府大樓修復工程，智慧路燈建置及台灣省政資料館優化等工程。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3,834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3,352 萬元(包含實現數 2 億 3,838 萬元、保留數 9,514 萬元)，其中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28.12%；另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9,728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60%、占全年預算數僅 19.24%(詳表 1)，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據國發會說明，主要係各項工程上半年辦理規劃設計，而工程項目預算分配於下半年，並以年底完成為目標，致大部分預算分配於年底。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閒置宿舍數量仍多，允宜加強整體規劃並確實執行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依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94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4,300 坪，帳面價值 3,93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 7 月底空置宿舍 690 間增加 4 間，閒置面積增加 264 坪；據國發會說明，辦理活化業務迄 114 年 7 月底，已累計移撥 716 間空置宿舍予各機關及中興大學活化運用；惟為處理占用宿舍收回，保障合法住戶權益，避免國家宿舍資源被長期占用，產生不公情事，並落實居住正義，各機關均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收回占用宿舍，各機關收回宿舍後如無使用需求，亦移交國發會統一調配使用，致其空置宿舍仍多，將依整體規劃方向持續活化運用。鑑於中興新村仍有多數宿舍閒置待修繕與活化，且部分宿舍閒置已久，影響資產運用效益。是以，允宜

審酌中興新村之整體發展定位，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妥善規劃及推動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以提高公有資產使用效率，促進區域發展。

綜上，「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13 年度決算保留數占預算比率達 28.12%，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及二成，計畫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另中興新村閒置宿舍仍有 694 間，仍待修繕及活化，允宜衡酌政府財政情況，考量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與環境價值，檢討作業時程、計畫內容及推動機制，妥擬各項活化建設計畫，以提升中興新村整體使用效能。